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代 理 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柯雅珊律師

相 對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

相 對 人 蔡政達

方敏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為擔
保假扣押執行，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6號民事裁

01 定，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07年度存字
02 第11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對相對人等財產實施假扣押
03 在案。茲因相對人等均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
04 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8號提
06 存書等件影本與相對人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
07 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正本、相對
08 人翁榮財、蔡政達、方敏郎之印鑑證明正本及渠等出具之取
09 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正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10 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8號、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6
11 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等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6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